

# 2013 年毕业生就业派遣问题汇编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毕业生生源信息的生成

1. 2013 年毕业生生源信息的生成过程
2. 补生源的有关程序

### 第二部分 毕业生推荐材料的制作

3. 毕业生生源地信息的核对要求
4.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5. 就业协议号的重要性

### 第三部分 签订协议书的有关要求

6. 协议书的填写
7. 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的步骤和要求
8. 双方就业意向书与三方《就业协议书》的区别
9. 签订三方协议时，应把和用人单位约定好的内容写进三方《就业协议书》
10. 三方《就业协议书》不等同于劳动合同
11. 毕业生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后，想更改签约单位，要承担违约责任
12. 报考博士生的毕业生如何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
13. 协议书遗失的补办程序

### 第四部分 派遣及办理户籍转迁手续的相关要求

14. 应届毕业生办理派遣手续及落户的相关时间要求
15. 当单位不能解决毕业生的户口时，如何办理派遣手续的问题
16. 《报到证》的作用
17. 毕业研究生领取《报到证》的时间安排
18. 户口迁移证问题

### 第五部分 特殊情况学生的就业

19. 定向和委托培养毕业生的就业
20. 结业学生的就业政策
21. 毕业生办理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手续
22. 学生不能按时毕业，需办理延期的问题

### 第六部分 毕业生的改派及报到证的补办

23. 毕业生办理改派的时间要求
24. 毕业生办理改派的流程
25. 毕业生报到证遗失的补办程序

### 第七部分 与就业工作相关网址和地址

### 附件 1 毕业生到北京等大中城市就业的协议书签订要求

## 第一部分 毕业生生源信息的生成

### 1. 2013 年毕业生生源信息的生成过程

2013 年毕业生生源数据是由预计于 2013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证的所有同学的相关信息组成。

名单根据各学院及校本部研究生院提供的相应数据形成。由本部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汇总整理后交由我院学生发展处（部）会同各学院审核而最终确定。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前（2012 年 9 月 20 日）列入 2013 年毕业生名单的学生，才可办理就业手续（申请《就业推荐表》、签定《就业协议书》、办理报到证）、出国或报考博士（含做博士后）等有关手续。

### 2. 补生源的有关程序

如毕业生在与所在学院核对相应毕业生生源名单中发现遗漏，需由本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生补生源登记表》（表格下载地址：“本院网站—学生发展处—办事流程”），并经所在学院认定后交学生发展处（部）再汇总至校本部就业中心，逾期则不能办理 2013 年毕业生派遣手续。

## 第二部分 毕业生的简历及推荐材料的制作

### 3. 毕业生生源地信息的核对要求

如为本科毕业应届录取我院研究生，则生源所在地填写本科之前高考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城市名称；如为参加工作后录取我院研究生，则生源所在地填写转入我院前的户口所在地。博士生源情况与硕士认定生源标准相同。

简单说，生源所在地一般是指该生在“非高校学习阶段”的户口所在地。特别要注意的是生源所在地填写应具体到市，如生源地为县，应具体到地级主管市。

注：定向委培生必须详细填写准确的“定向或委培单位”。

### 4.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制作书面推荐表的程序：**毕业生在“我院主页—学生发展处—办事流程”下载并填写就业推荐表—>导师填写意见并签字—>各学院在“学生在校表现”栏中填写学生在校表现，并加盖相应印章—>以各学院为单位，收齐后统一到学生发展处盖章。如表中的“学生在校表现”栏未填写，或者导师、所在学院未签字盖章，学生发展处一律不予办理盖章手续。**注意：推荐表按学院为单位，集中办理。**

**制作要求：**毕业生必须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前填写；一个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原件，若需联系不同的单位，请用复印件，待完全确定了所去的单位，正式签约时，再将原件交就业单位。若需更改推荐表内容，需将原推荐表退回学生发展处，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填写新的推荐表。

若推荐表遗失，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如实说明原由，经导师和所在学院院长签字确认后，方可重新申请一份。

### 5. 就业协议号的重要性

就业协议号是学校为每一名毕业生发放的不重复的唯一号，学生从毕业年级

开始直至毕业都需要用此协议号领取相关就业资料。请各位毕业生包括考博及出国的学生务必牢记本人的就业协议号。

### 第三部分 签订协议书的有关要求

#### 6. 协议书的填写

协议书号：2013Y

毕业生情况 及意见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培养方式	<b>统招</b>	学历		学制		毕业时间	
	专业				身份证号			
	生源地				联系方式			
	家庭地址							
	特长及其它							
	本人意见：							
				毕业生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情况 及意见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隶属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初等教育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建制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组织关系接收单位							
	档案转寄详细地址	<b>×省×市×县×区×路 门牌号（接收单位名称+部门） 邮编</b>						
	户口迁移详细地址							
用人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协议书邮寄地址							
	院（系、所）意见：				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同意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 7. 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的步骤和要求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签约意向后，分别在一式四份《就业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即生效，深研院、所在学院、学生、用人单位各执一份。学生将单位盖好章的《就业协议书》返还两份给所在学院。

某些城市会对符合落户条件的毕业生发放接收函，毕业生取得此函后务必第一时间将原件交到所在学院，**本人一定要留复印件！**

### 要提醒同学们注意的是：

(1) 毕业生应在《就业协议书》签署后一周内交回学院；

(2) 毕业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必须上交就业材料（包括三方协议、合同书、合同制就业登记表、灵活就业登记表），如当时未上交就业材料则必须填写去向登记表。

(3) 在暑期派遣（7月份）之后签约的同学，不管任何时候落实单位，都要把就业材料返还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处。

如果单位不与毕业生签订三方协议，只签订劳动合同，则上交劳动合同复印件。

在派遣未完成之前，毕业生必须与学校保持联络畅通，并关注学院网站相关信息。

协议书上的“档案转寄详细地址”栏，非常重要，务必填写清楚，包括接收单位的地址、单位、邮编三要素。举例如下：

* * 省 * * 市 * * 路 * * 号 * * (单位名称) * * (部门名称) □□□□□□
--

## 8. 双方就业意向书与三方《就业协议书》的区别

双方就业意向书不等同于三方《就业协议书》。三方《就业协议书》是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由学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三方共同签订；而双方就业意向书通常是由用人单位自行制定，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签订。一些用人单位为了了解毕业生的签约诚意，会和毕业生签订双方意向书，但学校不会据此来制定就业方案。

## 9. 签订三方协议时，应将和用人单位约定好的内容写进三方《就业协议书》

三方《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明确三方的基本情况和责任：毕业生承诺愿意在毕业后到用人单位就业报到；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承诺按规定接收毕业生并明确是否能办理毕业生的落户手续；对于具备落户要求的就业协议，学校承诺办理学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工作时所需的材料如《报到证》以及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手续。此外协议书中还规定了各方的违约责任，“协议书”最后一页有“备注”栏，毕业生可以把与用人单位双方约定好的内容加以注明，以便更好地保障自身的权益，在万一发生纠纷时也好协商解决。否则，日后就可能要承担签约时未明确的违约责任。

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注明的内容应是双方事先约定好的，如果事先没有约定好可能会影响协议的达成；二是有些内容是属于劳动合同来约定的，许多用人单位对此有统一的规定，可能无法满足你个人的特殊要求；三是如果用人单位和你个人已经有了另外较为详细的两方协议约定，可以不必在三方《就业协议书》上重复注明。有些用人单位还有可能对某些条款（如薪金等）提出保密而要求不在三方《就业协议书》上注明。

#### 10. 三方《就业协议书》不等同于劳动合同

三方《就业协议书》不是劳动合同。三方《就业协议书》是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所在院校三方签订的协议书。主要是明确三方的基本情况及要求。三方《就业协议书》制定的依据是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法规和规定，有效期为：自签约日起，至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时止的这段时间。

而劳动合同是受《劳动法》和《合同法》的限定和保护，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个人所签订的双方合同。主要约定工作职责、薪金福利、劳动保护、服务年限、保密内容、违约条款以及各种保险等等。有些用人单位在确定录用时，会同时和毕业生签订一份类似劳动合同的协议。

#### 11. 毕业生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后，想更改签约单位，要承担违约责任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原则上不能违约，因特殊原因提出违约的，毕业生首先要与用人单位协商并征得对方同意；然后持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材料（应注明违约责任方及违约原因）、原先所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四份）、取得新单位的接收手续，到“学生发展处—办事流程”下载《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生违约申请表》，按表格内容，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再到学生发展处办理解除协议的手续。签约国防用人单位的一律不能办理违约手续。

2013届毕业生办理违约截止时间约为6月中旬（关注通知），在此之后办理违约的学生按原签约单位派遣，待退函、接收函、原报到证手续齐全之后办理改派手续。

#### 12. 报考博士的毕业生如何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

考博待取的毕业生可以两种方式参加就业：一是确定考博未被录取后，及时联系用人单位签约并通知学院更改就业方案；二是在考博过程的同时联系用人单位，可以和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但须告知“本人是考博待取的毕业生”，待考博录取后，及时报学院将就业方案进行修改并反馈给学生发展处，否则将影响毕业生的正常派遣。

注意：保博的学生没有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资格。

#### 13. 协议书遗失的补办程序

空白协议书遗失：本人写遗失声明，所在学院在申请上签署意见（导师、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在所在学院网站公示一个月后，到学生发展处领取新协议。

已签订好的协议书遗失：出具签约单位证明，本人写申请，所在学院在申请上签署意见（导师、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到学生发展处领取新协议。

### 第四部分 派遣及办理户籍迁移手续的相关要求

#### 14. 应届毕业生办理派遣手续及落户的相关时间要求

（1）黑龙江省教育厅对学校上报应届毕业生就业方案（含出国、考博及做博士后等）有时间上的规定，如2009年为：春季毕业研究生3月15日前，暑期毕业生在6月1日前。在规定的时间内，学校将其毕业去向列入就业方案，报教育厅审批，并为已落实工作单位和有接收手续的毕业生办理《报到证》。

(2)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对应届毕业生在非生源地就业并将其个人户口落在工作单位所在地, 审批也有时间上和相应程序上的要求。一般过程是用人单位提前向其所在地政府人事主管部门申报落户指标, 然后单位在落户手续审批截止时间前递交接收毕业生的相关材料, 相关政府人事部门对其进行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

不同地区的政府人事部门, 所规定的办理落户截止时间不同, 每年都有变化: 如上海市的单位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批, 2011 年审批截止时间为 6 月底; 深圳市的单位由深圳市人事局审批, 2011 年截止时间为 10 月底; 北京市属单位由北京市人事局审批, 各区截止时间不一样, 以各区具体通知为准; 驻京中央部委的单位由国家人事部审批, 分春秋两次办理等等。因此, 到非生源地就业的毕业生, 要关注当地政府人事部门当年的相关规定, 须在当地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办理签约手续, 并将送审材料(《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学习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体检表等)按所规定的时间内交用人单位上报其有关上级人事部门审批。毕业生须在毕业生派遣计划方案生成截止日期之前(一般在 6 月 1 日前)将接收单位相关城市接收手续通过所在学院提交学生发展处。

总之, 2013 年毕业生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时, 如到非生源地就业, 除用人单位同意接收外, **\*注意: 还须经用人单位所在地政府人事部门同意, 即应取得就业所在地人事局所出具的接收函。接收函样本附后。**

#### 15. 当单位不能解决毕业生的户口时办理派遣手续的问题

一般用人单位不解决毕业生的户口有两种情况: (1) 有些单位争取到的户口指标有限, 不能满足众多求职者的需求。如果是这种情况, 毕业生如想去, 可以先将户口档案派遣回生源所在地人事局, 或与深圳市任何一家人才市场签订挂靠协议。(2) 有些用人单位以前一直未录用过外地生源的毕业生, 因此不知如何解决该生的户口问题。对于这种用人单位, 可让该单位找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去争取指标, 从而解决户口问题。

#### 16. 《报到证》的作用

《报到证》(即《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以前称《派遣证》, 以下简称《报到证》), 由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 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重要凭证。报到证是依据同学们签订的三方《就业协议书》和相关城市的接收函件而生成, 由黑龙江省教育厅签发, 学生发展处统一发放到各学院, 毕业生去所在学院领取。同学们在规定时间内, 持《报到证》办理工作报到、个人户口迁移、转接档案等手续。所以说, 《报到证》是非常重要的, 从某种意义上讲和毕业证、学位证具同等地位。

目前各地接收应届毕业生(包括回生源所在地)的限制主要就体现在有无《报到证》: 没有《报到证》, 异地就业无法落户, 甚至回生源地就业也需要《报到证》落户; 没有报到证, 用人单位原则上不予接受毕业生的档案, 其档案也不能在人才市场流动; 没有报到证, 国家的企事业单位都无法将其作为正式员工聘用, 日后的转正定级、职称评定以及工作调转等等都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 除录取博士生、招收为博士后, 以及定向生、委培生外, 其他毕业生(含未落实单位和出国的学生)都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就业计划, 并取得《报到证》。

#### 17. 毕业研究生领取《报到证》的时间安排

依据教育部审批春季就业方案以及黑龙江省教育厅办理报到证时间的规定，春季毕业研究生如于规定时间前将三方《就业协议书》及相关城市接收函返还学院，大约在当年度3月底、4月初即可领到《报到证》。否则，只能于暑期派遣时办理。暑期派遣时间约为六月一日前，毕业生将三方就业协议书及相关城市接收函返还所在学院，七月中旬发放《报到证》。

### 18. 户口迁移证问题

毕业生在每年的春季派遣（三月）和暑期派遣（七月）领到《报到证》以后，必须在一个月之内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户口将按深圳市公安局的相关规定在塘朗派出所空挂，空挂户口的毕业生在迁出户口前不能办理与户籍相关的一切手续。每位毕业生必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深圳市内迁移不需要到塘朗派出所开《户口迁移证》，深圳市外迁移必须本人或委托老师到塘朗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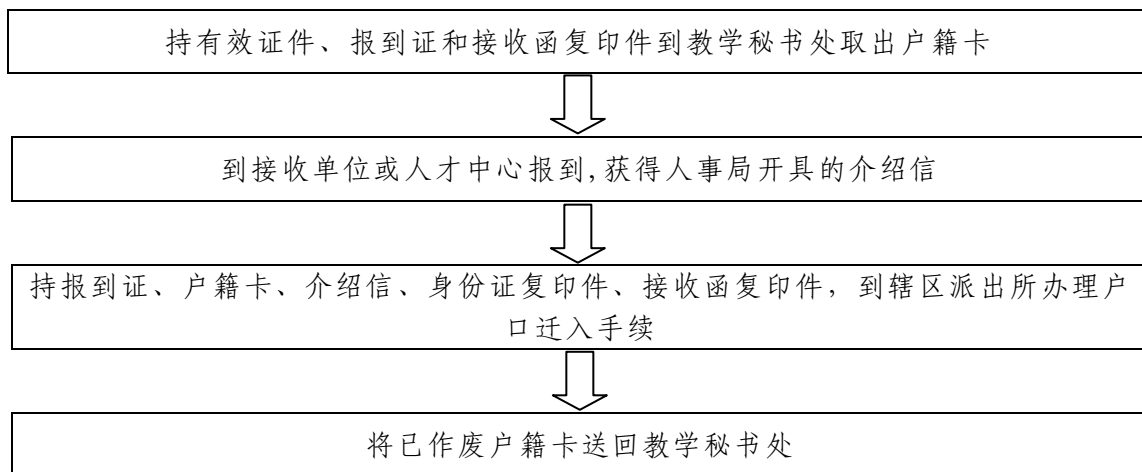
《户口迁移证》是公民的户口所在地变动时，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往新落户地址的凭证。由户口迁出地的公安机关（高校由学校所属的派出所）开具，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须在有效期内（一般的情况下有效期为30天）将《户口迁移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入户。

《户口迁移证》是公民在户口迁移过程中的重要凭证，因此毕业生在户口迁出后要妥善保管好户口迁移证，不得遗失、涂改以及转借，若不慎将户口迁移证遗失，应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若因户口迁移证过期，迁入地派出所拒绝办理入户手续的，需经迁入地派出所和迁出地派出所同意，更改户口迁移证的有效日期后，方可办理落户手续。一直未办理落户手续的户口迁出者，将成为“黑户”，一切与户籍相关的手续均不能办理，由于未及时办理落户手续导致的后果将由毕业生个人承担。

当前随着国内户籍网络化管理的不断进步，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时按相关要求必须在户口迁移证的户口迁入地址一栏注明学生户口迁往城市（即学生落户城市）的具体落户地址。

## 户口迁移流程图

深圳市内迁移：



深圳市外迁移：

持有效证件、报到证和接收函复印件到教学秘书处取出户籍卡，无接收函复印件的在教学秘书处开具无接收函证明



户籍卡、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接收函复印件或无接收函证明到塘朗派出所办理，提供详细户口迁入地址和4元户口迁移证工本费，户口迁移代办申请



将已作废户籍卡送回教学秘书处



持户口迁移证、接收函和报到证到接收单位或人才中心报到，办理户口迁入

## 第五部分 特殊情况学生的就业

### 19. 定向和委托培养毕业生的就业

定向生、委培生按原定向或委培协议回原单位就业。如果原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解除协议，需出具原定向单位盖章的书面退函，并等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定向生改派的文件下发后，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改派。

**\*需要说明一点，定向生、委培生同原单位因解约事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 20. 结业学生的就业政策

结业生是指拿不到毕业证书，但可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截止时间之前，结业生能落实就业单位的，可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办理就业手续，其《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与用人单位签约后，才被确认为结业的学生，本人需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如用人单位同意接收，学校可为其办理派遣手续；如用人单位不同意接收，所签就业协议作废，离校时，按照结业将其户口、档案派遣回生源地人事局。

### 21. 毕业生办理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手续

已列入毕业计划的研究生在学院办理申请出国（境）留学的手续，在学院上报就业方案（6月1日）之前，需到所在学院登记，再到学生发展处备案，并把相应国外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交所在学院汇总至学生发展处，以此确定其毕业去向为出国，并办理《报到证》。报到证抬头为生源地人事局。毕业生亦可以个人身份落户深圳，在学院上报就业方案前提交深圳市的接收函。

### 22. 学生不能按时毕业，需办理延期的问题

由于未能按时完成学业而延期毕业的学生，应在学院上报就业方案（6月1日）之前，持学籍主管部门即教务处同意延期毕业的书面材料，到所在学院登记备案，再汇总至学生发展处。



## 第六部分 毕业生的改派及报到证的补办

### 23. 毕业生办理改派的时间要求

如报到证开到具体单位、托管深圳人才市场，一年内可办理改派；如派遣回生源地报到证备注栏有工作单位，两年内可办理改派；如派遣回生源地，三年内可办理改派。

### 24. 毕业生办理改派的流程

毕业生持原《报到证》、原单位书面退函、新单位接收函（北京、上海、深圳、天津、广州、杭州等城市需要所在城市接收函）及协议书到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如原《报到证》的报到单位为生源所在地人事局则不必出具原单位书面退函。办完改派后持新单位《报到证》、原迁单位的户口迁移证到户籍部门办理改迁事宜并到原派遣单位领取档案等材料转交新单位人事部门。

### 25. 毕业生《报到证》遗失的补办程序

《报到证》遗失后，首先要在报纸上公开发表“《报到证》丢失作废声明”（必须是《报到证》上注明的报到所在城市公开发行的报纸），本人持报纸及补办《报到证》申请经所在学院确认（导师、所在学院院长签字），由学生发展处在学生补办申请上盖章，再到本部就业中心在补办申请上审批。自登载作废声明的报纸发行一个月之后，学生持报纸和本人补办申请以及毕业证复印件到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中心补办报到证。

## 第七部分：与就业工作相关网址和地址

校本部就业网网址：<http://job.hit.edu.cn>

学院网址：<http://www.hitsz.edu.cn>

学生发展处（部）：<http://xsfzc.hitsz.edu.cn/bslc.asp>（各类表格下载地址）

各学院教学秘书及电话：

学院	教学秘书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王珊珊	26032461	C207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韩静	26033608	C417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袁虹	26033774	D20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郑曦	26033504	D301
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杨静	26033506	E401
城市规划与管理学院	邬岚	26033494	E201
基础科学与人文学院	周璇	26032119	E301

学生发展处（部）办公地点：B 栋 201E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26033356

派遣及改派地址：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 12-8 号

## 毕业生到北京等大中城市就业的协议书签定要求

毕业生同学：

根据制定毕业生派遣计划的要求，现对协议书中用人单位隶属部门盖章项目进行审核，总体原则是毕业生到非生源所在地就业的，要求落户所在省或市出具接收函或在协议书内盖章，具体要求如下：

### 1. 北京\*

北京市属单位引进外地生源毕业生工作由北京市人事局大学生分配处负责。非北京生源毕业生与北京市属单位签定就业协议书后，由用人单位（或通过县区人事部门）报北京市人事局审批，经批准后，由北京市人事局发《北京市人事局接收函》。毕业生将人事局接收函交给院系老师，校就业中心凭此接收函及就业协议书到黑龙江省教育厅开具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毕业生与部委单位或在北京的中直单位及下属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后，要由单位办理由国家人事部出具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在京中管企业毕业生接收函》。此函一式两联：需由用人单位、学校分别盖章。上联交给院系老师派遣用，下联由单位办理落户时用（非北京生源此函为绿色卡片，北京生源此函为粉色卡片）；

### 2. 上海\*

上海市所有单位接收应届大学毕业生全部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核。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与上海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需填写《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表》，此表经用人单位和学校盖章后，与推荐表和成绩单及其它就业材料一同由用人单位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批。审批合格后，下发《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黄联），毕业生把此通知交给院里负责就业的老师，学校就业中心凭此通知及三方协议到黑龙江省教育厅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 3. 天津\*

非天津生源毕业生到天津市的用人单位就业，需由用人单位统一到天津市教委高校学生管理与就业处办理进津就业审批表。此表一式两联，由学校、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天津市教委盖章后生效。黄联由单位留存，白联交给院里负责就业的老师，就业中心老师凭此接收函及三方协议到黑龙江省教育厅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 4. 重庆

非重庆籍毕业生到重庆的用人单位就业，签署就业协议后，需由重庆市人事局在协议书盖章或出具接收毕业生函。并将就业协议书和《接收函》一并返回学校，作为学校派遣的依据。

### 5. 杭州

非杭州籍毕业生和杭州的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并签定就业协议后，用人单位凭盖好章的《就业协议书》到杭州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领取《杭州市毕业生接收函》，并将就业协议书和《接收函》一并返回学校，作为学校派遣的依据。

### 6. 大连\*

非大连籍毕业生到大连的用人单位就业，签署就业协议后，需由大连市人事局在协议书盖章或出具接收毕业生函。

### 7. 青岛\*

非青岛籍毕业生与青岛市的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书后,用人单位到青岛市人事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下发《青岛市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并发给毕业生,毕业生将"接收函"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并交到学校,作为学校派遣的依据。

#### **8. 厦门**

非厦门籍毕业生与厦门的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与用人单位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用人单位持盖好章的就业协议书,到厦门市人事局办理接收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厦门市人事局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盖章或出具厦门市人事局的接收函。毕业生将"接收函"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并交到学校,作为学校派遣的依据。

#### **9. 广州**

非广州籍毕业生与广州市用人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后,用人单位持就业协议书到广州市人事局审批,审批通过后由人事局发放《非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申请表》。毕业生将"申请表"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并交到学校,作为学校派遣的依据。

#### **10. 深圳\***

非深圳籍毕业生与深圳市用人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后,用人单位持就业协议书到深圳市人事局审批,审批通过后由人事局发放《深圳市人事局接收院校毕业生函》。毕业生将此函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并交到学校,作为学校派遣的依据。

#### **11. 广东其它各市**

非广东籍毕业生与广东省的其他各市用人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后,广东省属单位由单位统一办理广东省教委出具的毕业生接收函;市属单位由单位同一办理所在市人事局出具的接收函或在就业协议书上加盖人事局公章。

#### **12. 哈尔滨**

中省直在哈事业单位要求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出具《黑龙江省中直单位毕业生接收函》(此函为粉色卡片);其它中省直企业单位由所属厅局人事部门在协议书上盖章(哈市生源也按此要求执行);市属单位由哈尔滨市人事局在协议书上盖章;私企或其他无接收权的单位,需由省市人才市场在协议书上加盖公章。

#### **13. 南京**

非南京籍毕业生与南京的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与用人单位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用人单位持盖好章的就业协议书,到南京南京市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办理接收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南京市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盖章或出具《南京市毕业生接收函》。毕业生将“接收函”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并交到学校,作为学校派遣的依据。

#### **14. 其它城市**

毕业生到除以上城市之外的其他城市就业。如果是市属单位要求市人事局出具接收函或在协议书上盖章,中省直单位由所属厅局人事部门在协议书上盖章。如成都、西安等如果是市属单位要求加盖人事局的公章。

#### **15. 部队系统**

毕业生到部队系统就业,要求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或干部部在协议书上盖章。

请毕业生认真审核自己的就业协议书,如缺少以上相应的手续,抓紧与单位联系补齐,并把相应手续交给学院主管就业的老师,否则学校将取消派遣到该单位的计划。